

证券代码：830911

证券简称：标榜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额度：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